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1、企业基本信息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详细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智慧科技园 2 栋 1 单元 310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展至今，已成为深圳稳健的建筑工程与服务企业。公司以“安全、质量第一”作为企业的服务目标和服务宗旨。注重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深化体系、完善管理，同时强化遵循环保、节能的规范。始终坚持《稳》、《精》、《强》的发展战略。以“聚人聚义，立德立功”为核心理念，以“明德任责，为创而闯”为企业精神，坚持创新，持续优化企业管理。目前正积极转型经营暖通节能改造维保服务，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专注于绿色能源技术的创新与应用，致力于全心全意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智能、时尚的专业服务。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苏加伟	身份证号码： 510822198610151913	电话：13922847333
	项目经理：魏石哲	身份证号码： 421281199107160311	电话：18986625965
	投标员：刘丹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9905243126	电话：18604442380
	电子邮箱：1163256155@qq.com		邮编：518172

注:

-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1.2、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3251

企业名称: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55HT918L

法定代表人: 苏加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智慧科技园2栋1单元3102

有效期至: 至2030年04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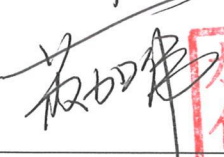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1.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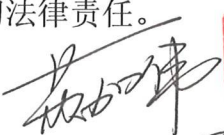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注销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55HT918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苏加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55HT918L	企业名称: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苏加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智谷科技园2栋1单元3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拆迁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高效节能技术装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节能管理服务;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国内贸易代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tt.gov.cn/en/zhongguo/fd/dgkx/djg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6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明/证件类型	证明/证件号码	详情
1	苏加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李宏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苏加伟
执行董事

苏加伟
总经理

1.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1208MA55HT918L),
法定代表人: (苏加伟, 510822198610151913),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已完工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 或“完工”
1	妈湾 15 单元 02 街 T102-0478 宗地(湾啟紫荆府)管线迁改施工(临时工程)	1052.12 万元	2025 年 1 月 8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完工
2	妈湾二路管线改迁市政道路工程	4190.34 万元	2025 年 8 月 20 日	市政工程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妈湾二路	完工
3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工程	156.91 万元	2025 年 7 月 6 日	市政工程	坪环社区大万新村段大山陂水碧道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684949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684949

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2.1.2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8 宗地（湾啟紫荆府）管线迁改施工（临时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启迪实业合同
审核人 720

合同编号：ZMTZ-5.0202-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8 宗地（湾啟紫荆府） 管线迁改施工（临时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共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8 宗地（湾敬紫荆府）管线迁改施工（临时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8 宗地（湾敬紫荆府）管线迁改施工（临时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妈湾一路交界处，宗地范围内原有高压电缆及环网柜的迁移工作，计划在道路设置新设电缆沟，并将现有电缆迁移至新设电缆沟内，并对电缆沟周边道路绿化、照明等附属物进行统一迁改。具体内容及范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内高低压电缆及配套通讯、路灯等管线迁改施工，包括旧有管线拆除或回填、新建管线施工安装、调试等；占用市政路及绿地、苗木迁移、交通疏解施工，路面恢复及绿化覆绿等，还包括以上与相关产权部门、政府管理部门的报建及移交工作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

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如采用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非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承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已经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不一致的，工期和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含增值税）均不作调整。

2、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布的文件、合同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等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临建工程：施工围挡（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工地大门、洗车槽等临建设施的报建报批及施工（含临时路口、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绿地）、绿植迁移；

（2）土方开挖：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开挖；

（3）土方回填：回填至设计标高；

（4）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层等；

（5）电气工程：指电缆沟、电力排管、电缆井、电缆井的预留管、电缆井排水、管线、灯具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等电气工程内容；

（6）通信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及电缆井排水、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7）绿化、海绵城市工程：绿化带、植被、植被篮子以及相关海绵设施等；

（8）项目范围内迁改后的各类市政管线系统与周边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系统的接驳，包括工程验收及移交等一切手续；

（9）负责办理占用市政路及绿地、苗木迁移等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所需手续资料。

（10）补充条款（如有）。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暂定 20 日历天。

以上合同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竣工日期（包含竣工验收时间）以开工日期为始按照相应工期顺延确定。竣工日期指

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的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要求

- 1、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实施。
- 2、保证全过程无等级安全事故，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 3、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 4、无触电、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等事故。
- 5、无因施工造成地表沉陷及由此导致交通中断、通讯中断、漏水、漏气等重大事故。
- 6、周边地铁安全保护。

六、合同价款

工程款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9652550.54元（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圆零伍角肆分），增值税：868729.55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圆伍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0521280.09元（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圆零玖分）。

[上述工程款总金额]扣除专用条款第14、41条（发包人指定和直接分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后的合同工程款金额：

不含税价：9652550.54元（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圆零伍角肆分），增值税：868729.55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圆伍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0521280.09元（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圆零玖分）。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不含税价：69252.43元（大写：陆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增值税：6232.72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5485.15元（大写：柒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方案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3、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八、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六]份。

十二、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违约责任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NAV1Y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
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3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何军利

电话：_____

传真：何军利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HT918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北路
534号好万家C1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苏加伟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1.3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8 宗地（湾啟紫荆府）管线迁改施工（临时工程）
——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单

编号：_____

2025 年 1 月 8 日

工程名称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8 宗地（湾啟紫荆府）管线迁改施工（临时工程）			合同编号	ZMTZ-5.0202-sg.03-0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魏石哲 18986625965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唐卫 189733196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鹏飞 18126187279
主要内容	工程范围内高低压电缆及配套通讯、路灯等管线迁改施工，包括旧 有管线拆除或回填、新建管线施工安装、调试等；占用市政路及绿地、苗木迁移、交通疏解施工，路面恢复及绿化覆绿等，还包括以上与相关产权部门、政府管理部门的报建及移交工作等。具体以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原合同造价	10521280.09 元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2.21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8	验收日期	2025.1.8
验收评定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已完成，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名称： /					
施工单位（盖章）： 签验人： 日期： 2025.1.8		监理单位（盖章）： 签验人： 日期： 2025.1.8		建设单位（盖章）： 签验人： 日期： 2025.1.8	

说明：上表中未涉及到的部分以“/”闭合。

2.2、妈湾二路管线改迁市政道路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2.1 、 妈湾二路管线改迁市政道路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妈湾二路管线改迁-专业招标-001

致：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所递交的妈湾二路管线改迁市政道路工程专业招标被招标人所接受，经评委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合同总额 41903425.66 元（含税金额肆仟壹佰玖拾万零叁仟肆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请贵方接到通知后，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妈湾二路(听海大道-梦海大道)市政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经理部 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2.2.2 、妈湾二路管线改迁市政道路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妈湾二路-专业-001

妈湾二路（听海大道-梦海大道）市政管线迁改
工程项目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妈湾二路（听海大道-梦海大道）市政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经理部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二路(听海大道-梦海大道)市政管线迁改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东路534号好万家C106

法定代表人：苏加伟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合格分包方准入号：LWJZY-20240819-00032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妈湾二路(听海大道-梦海大道)市政管线迁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妈湾二路管线改迁市政道路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妈湾二路。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机动车道拆除及恢复工程；市政雨水、污水、给水、电气等工程；通信、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等通讯工程；交通标识、标牌、交通监控、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工程；电力电缆沟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等。（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2天。

2、合同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合同竣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

3、本工程节点工期：/。

三、合同价款

1、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38443509.7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圆柒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41903425.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万零叁仟肆佰贰拾伍圆陆角陆分。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 1、甲乙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投标书；
- 4、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 5、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 6、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 7、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8、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 9、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本合同内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均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排序不分先后，双方同意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约束。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4.10.31



2024.10.31

2.2.3 、妈湾二路管线改迁市政道路工程——总包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妈湾二路（听海大道—梦海大道）市政管线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妈湾二路（听海大道—梦海大道）市政管线迁改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妈湾二路（听海大道—梦海大道）东侧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9407㎡	工程造价（万元）	177494773.74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7月1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	
	2025年07月1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2025年07月1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5年07月1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1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20日

2.3、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3.1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记录（一）

GD-C1-322/1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会审日期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	
会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会审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名称]及其相关的施工区域(部位)范围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会审图纸名称及其图号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施工图		
参加会审单位和人员	单位全称		参加人员签名及专业职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张明宇
	设计单位：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张明宇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罗强 / 总监
	总承包施工单位：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少阳 项目经理
	分包施工单位：/		/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记录 (二)

工程名称：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GD-C1-322/2	0	0	1
-------------	---	---	---

[illegible]

记录整理单位：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令

GD-B1-29 0 0 1

工程名称：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编号：

致： 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盖章）：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21789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有效期2026.04. 签字 罗强 加盖执业印章）： 罗强

2024年5月23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合同工期： 日历/45天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2024年5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资料齐全，合格。已按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资料齐全，合格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手续已完备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施工图纸会审，符合要求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已按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已配备，符合要求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施工机械设备已进场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人员资质已审批，符合要求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施工技术交底已进行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已经过复核，符合要求	
备 注： 各种条件已具备，申请开工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苏少阳 2024年5月23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罗强 2024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廉诗文化主题公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建筑面积		预算造价	1569133.08元
合同工期	45	申请开工日期	2024.5.24	计划竣工日期	2024.7.7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结果		
1. 规划许可证编号			/		
2. 施工许可证编号			/		
3. 三通一平情况及临时设施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审批		
5.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已会审		
6.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已复核		
备注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姜少阳 2024年5月23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罗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021749 有效期 2026.04.22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3.2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工程——合同关键页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7384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体育一路 1 号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5HT918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村三区 15 号 101

甲乙双方就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承包一事，为了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安全的原则，双方共同协商，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定如下合同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概况及计价

1、地点：坪环社区大万新村段大山陂水碧道

2、内容：精神堡垒、民意廊、斜坡立体字、清风亭、公园路口标识、堡垒小型标识牌、印章造型、清心墙、休闲座椅等工程。

3、工程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税全包干方式承包此项目。

5、总工期：45天，即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6日。

6、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569133.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零捌分。如有项目不属于本合同内容的，应通过现场签证确认或办理补充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2.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2.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施工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安全、保质量完成本工程内容，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施工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

3.2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3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4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运送至合法收纳点处理。

第四条 工期延误

4.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4.1.2 不可抗力；

4.1.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筑相关质量要求。

第六条 安全操作规程

6.1 乙方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玻璃吸、用具、绳子、坐板、安全带有无损坏，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及各种用具无异常现象方能上岗操作；

6.2 操作绳、安全绳必须分开生根并扎紧系死，绳子下端一定要接触地面，放绳人同时也要系临时安全绳；

6.3 施工人员上岗时要先戴安全带，再系保险锁（安全绳上），尔后再系好卸扣（操作绳上），同时坐板扣子要打紧，固死；

6.4 操作时辅助用具要扎紧扎牢，以防坠落伤人；

6.5 监护人员要坚守在施工现场，切实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排除；

6.6 地面监护人员要随时制止行人进入危险地段及拉绳、甩绳现象发生；

6.7 要坚持安全第一，文明施工，确保服务质量，施工过程中如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各种设施、财产，乙方照价赔偿。

第七条 竣工验收及质保期

7.1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

收通知后五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7.2 本工程自甲方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均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装修保修期为两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该工程的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免费维修，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照价赔偿。

7.3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从交工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颁发交工证书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按附件《工程量清单》单价计费，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合单价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结算。如有项目不属于本合同内容的应通过现场签证确认或办理补充合同。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65% 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1019936.5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伍角，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交相应数额的发票和相关付款申请资料。

9.2 工程竣工且甲方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审计总价作为结算金额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9.3 结算金额的 3%（即余款）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届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但不免除乙

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9.4 2024 年最高累计支付 100 万元，预付款不足部分于 2025 年再支付。

9.5 甲方因内部审核或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或付款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其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另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在 1 天内进行整改、重作；整改、重作后仍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相差的部分。

10.4 甲方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自身法定权益，有权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首先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

乙方：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3.3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工程——竣工报告

GD4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廉诗文化主题公园景观制作			
工程地点	坪环社区大万新村段大山陂水碧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69133.08元
结构类型	建筑工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5.24	验收日期	2024.7.2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22011008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440397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53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聪林
副组长	庄欣娜
组员	刘艳艳、苏少阳、战荫宝、罗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2. 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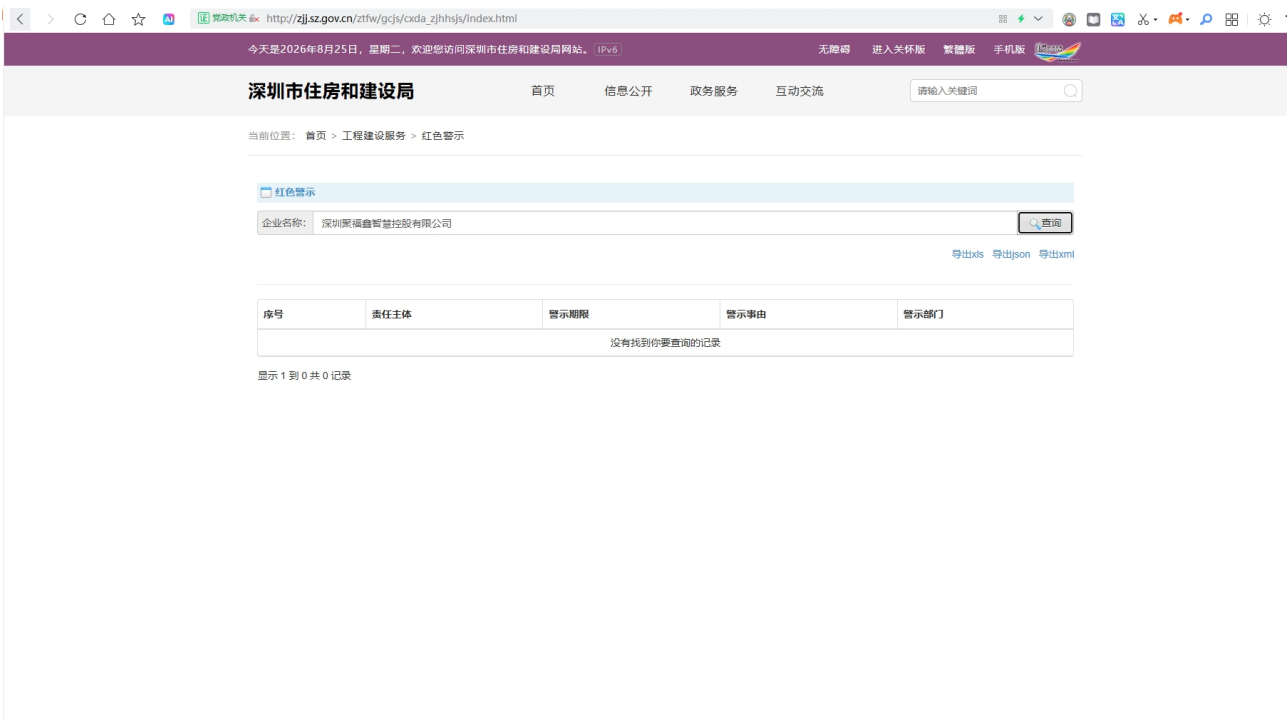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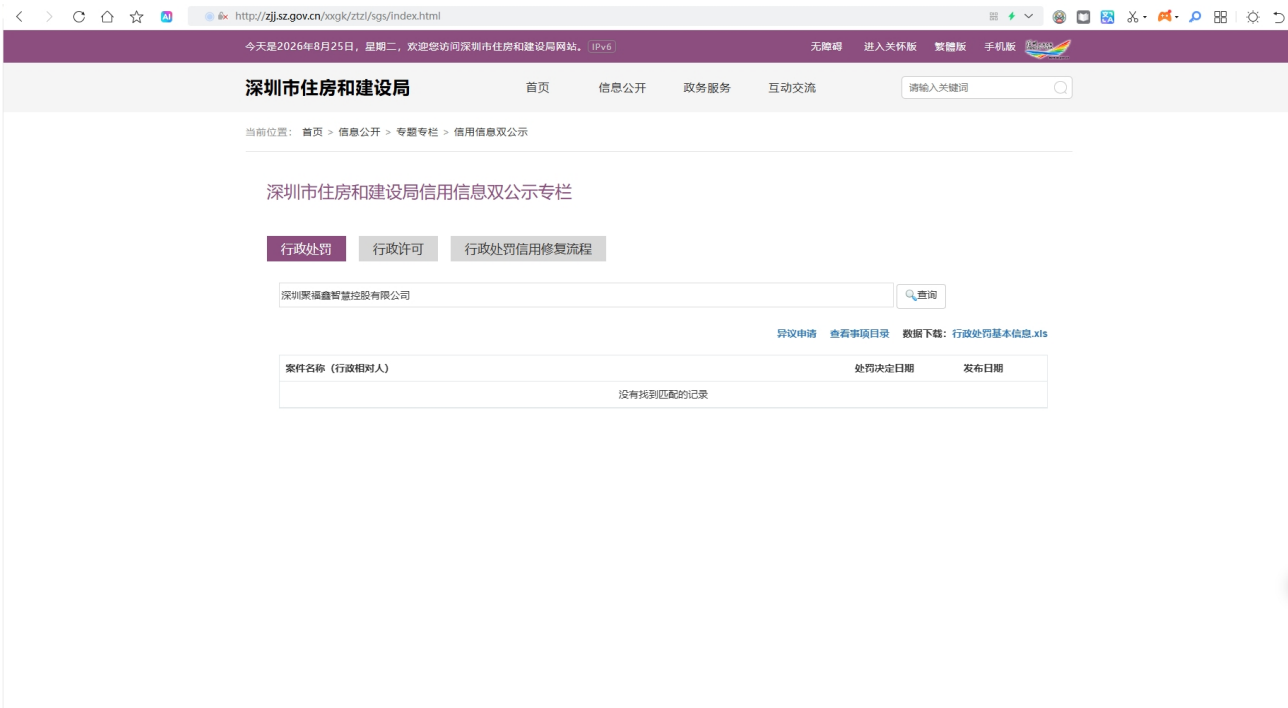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无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4.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我司近半年内没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s 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4.2、《承诺书》

附件 9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深圳聚福鑫智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招 标 人 ：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08 月 07 日